

附表一、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新疆晟世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检定所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）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检定所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）液质质联用仪/气质质联用仪等仪器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标项一：气质质联用仪等仪器维修维护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药检定所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验中心）液质质联用仪/气质质联用仪等仪器维修维护服务项目 标项一：气质质联用仪等仪器维修维护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新疆晟世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1378.9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2.8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晟世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8日

注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